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研商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妥適性」第2次會議紀錄(104E005561_1_301544442466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一案，照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4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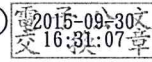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於104年8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妥適性」第2次會議結論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結論略以，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，其月支報酬（含本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），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，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，明定「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。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。」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
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公務預算處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各機關核列 160 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，其月支報酬(含本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)，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，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，明定「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。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。」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上開結論由本總處循程序簽陳行政院核可後函請各機關辦理。
- (二) 另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未修正及考試院草擬之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建議現有一等約僱人員之用人機關視經費狀況、業務需要及渠等工作表現等，逐步將渠等調整為二等約僱人員(核列 190 薪點)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